

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價值尋找、保護及其經營管理——竹仔門發電廠與美濃平原

Cultural Landscape ? Value-seeking,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Cultural Heritage—Zhuzaimen Power Plant and the Meinong Plain

王維周*

摘要

文化資產的形式從過去形成到現在一直不斷地演變，文化資產保存的對象也一直在不同的時代裡有不同的概念詮釋。文化資產的保存對象從歷史上重要政治的、宗教的或是被認定為具有藝術上重大成就的歷史性文化紀念物，擴展為庶民生活記憶的都市、城鎮、街區，到甚至將進一步思考人類與自然的互動關係、一併解決人類文化資產與自然遺產保存的問題等所可能牽動的更大尺度的空間範圍，對於文化資產定義與其價值認定一直不斷地改變，這也是不同形式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關鍵。這個扮演帶領著文化資產定義擴大推手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嘗試透過不同的會議場合，建立對於文化資產的共識，尤其是文化景觀這個概念的界定與透過世界遺產登錄來具體化其定義上的抽象與模糊。

本文嘗試著從文化資產形式的演變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於文化景觀的定義，來討論目前國內文化景觀相關問題，尤其是試圖從文化景觀的本質來思考文化景觀是否應該依過去對於歷史性文化紀念物的保存方式來操作文化景觀的「保存」。美濃地區具備相當特殊的文化景觀特質，以美濃地區的特質討論文化景觀保護的可能性以及操作方法做為本文開展文化景觀的某一個類項其定義與保護的手段。

關鍵字：文化景觀、竹仔門發電廠、美濃、文化資產、保存

* 華梵大學建築學系助理教授。

Abstract

The form of cultural heritage constantly changes. The perception of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shifts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contexts as well. Cultural heritage includes political, religious, and cultural objects which are significant in history. They exist in the cities, towns, and streets. In addition, they have become part of the collective memory. As a result, cultural heritage leads to the issu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nvironment and human beings.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concerns a larger scope of defining cultural heritage and its value. UNESCO has made a great effort to broaden the meaning of cultural heritage through workshops and conferences to establish an acceptable definition recognized by members-states of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UNESCO also tries to concretize its very new definition of cultural landscape by inscribing sites on its world heritage lis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debate on cultural heritage in Taiwan by drawing on UNESCO defini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to discuss the evolution of forms of culture heritage in Taiwan. It focuses on the issue of the essence of cultural landscape to address the problems of the deployment of old historic conservation policy in cultural landscape. The area of Meinong has unique characteristics in terms of cultural landscape. This paper takes Meinong as a cultural landscape site to argue that the meaning of cultural heritage changes in response to its position in the historical context and to provide suggestions for implementation.

Keywords: Cultural Landscape, Zhuzaimen Power Plant, Meinong,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一、前言

文化資產的形式從過去形成到現在一直不斷地演變，文化資產保存的對象也一直在不同的時代裡有不同的概念詮釋。法國的文化資產保存演變（FRIER:2001），可以做為文化資產概念演變的非常好的案例。18世紀末法國大革命之後從歷史性文化紀念物（les monuments historiques）的保護與保存，主要針對文物與特定的建築物進行保存與修護；經歷了一個多世紀，到了1913年才落實立法，將歷史性文化紀念物的指定與保護以全國的法令來規範。而到了1930年才逐漸將目光移到自然的場所地景的保存、以及1943年才進行了考古遺址的保護。到了二次大戰之後的1960年代則又將保存的對象擴大到城市裡的舊城區，保存的對象從單棟的建築物或是建築群以及其周邊（les abords des monuments historiques classés）方圓500公尺的管制擴大到了都市城鎮的尺度（SIRE:1996）。保存與保護對象的改變，顯然背後有個更為積極的思考因素，那就是對於文化資產的認定，已經從過去的針對王公、貴族、豪門的存在與其所締造的歷史記憶，轉而變成針對常民的生活記憶。

但是這個文化資產角色定義的擴大也對於保存的工作增添了許多的複雜度。單棟的建築保存與其周邊的建築物管理，相較於整塊舊市區塊、甚至是整個城區的保存，是相對容易的。曾經有一段不算短的時間，針對歷史性文化紀念物的古典形式的保存方法，常常是凍結式的保存，亦即保存的工作內容並不允許日後的演變，包含增建或是部分改建的建築行為，只得在指定當下的時間點針對建築物進行類似凍結的行為，務使後來進入這些建築物的學者或是民眾得以親身經歷到保存指定時間點的空間與氣氛，這個保存方式的操作相對簡單而且也比較容易看到成果。但是對於一個都市街區或是一整個舊城區中心的保存，可能在觀念上、保存方法操作的工具上，都有其必須突破這個凍結式保存的地方。在法國，舊城區的保存藉由都市計畫的手段來進行，也就是1962年由第一任文化部長馬樂侯（André Malraux）所推動的保存區段法令（le secteur sauvegardé），或稱馬樂侯法（la loi Malraux）。很顯然地，吾人不可能使用凍結式的保存方法來面對都市街區的保存，都市是一個有機生長的生命體，凍結式的保存只會帶給已經衰敗的舊街區更為悲慘的命運。面對流失的人口以及不夠符合現代都市生活運轉的機能與空間，是否還有機會能夠起死回生？還是利用都市更新的手段完全抹滅過去的生活空間以及記憶過痕來達到符合新都市

機能的目的呢？

1972 年世界自然與文化遺產公約推動簽署以來，聯合國著手於處理人類文化資產的問題，在 1990 年代，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開始面對新的文化資產形式的討論。一直在思考人類的文化遺產到底應該保留什麼的文化資產，傳承予以後代。過去太偏重歐洲的、基督宗教文明的、物質性的文化資產，使得世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開始思考文化資產的抽象意義的問題，以及人類文明裡面的精神性質，因而也打開了對於抽象性質與精神性質的不同形式文化資產的認定 (UNESCO: 2000, p.136-p.137)。而長期操作的世界遺產登錄工作，因著長期對於文化屬性與自然屬性資產的討論，漸漸發現兼具文化與自然雙重特質的複合式資產出現，這也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文化地景 (cultural landscape，或譯文化景觀) 世界遺產的產生，登錄以後的保護工作也面臨到新的挑戰。

二、文化資產形式的被認知與身份的確認

到底什麼樣的對象應該被認定文化資產？如果從最廣義的定義來看，文化資產應該泛指所有人類在該生活空間上所遺留下來的所有軌跡，不管是其所發生的歷史、其所為了延續生存而產生的所有活動，都應該可以視為文化遺產。這是最為廣義的。但是所有的活動軌跡都要被視為需要保護的文化資產，對於保護工作而言將會過份地龐大與複雜，也不切實際。尤其是文化資產保護或是保存的工作得要付出龐大的資本，因而被認定的對象必得要經過篩選，去蕪存菁，嚴謹地討論其存在與被保存的意義，文化資產對象的擴大認定與保存的篩選這兩件工作卻一直是相互矛盾卻又一直存在著。

在文化資產的古典定義之中，文化資產常常僅限於建築或是某些有價值的古物，如繪畫、雕刻、織錦等具備視覺欣賞的或是可經由視覺傳達的藝術創作作品。這樣的文化資產也常常侷限於某些特定的生產方式或是其誕生背後的社會、政治與經濟涵構。因為受限於視覺所能夠知覺的形式，文化資產的認定常常無法突破這個先天的限制，因之對於如何得以被認定某個物件、某座建築、某個空間為具備文化資產的性質，更甚者，在行政上如何滿足法令上的、行政機關操作 (會勘、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公聽會、審議委員會決議、簽核、公告等程序) 上的認定程序而具備法律上的位階而受到保護，甚至獲取行政機關的預算補助得以進行必要的維護或是修

護，這一整套機制的設定與執行，除了法令賦予的行政工具之外，被認定為具備文化資產價值的行政過程也是一種爭鬥，每一個行政流程都會出現人為詮釋的空間，尤其以會議的決議更是常常出人意表。一年多來樂生療養院的事件大約可以認作是個較為明顯的案例。這個認定文化資產價值的行政過程決定了文化資產的命運。但是文化資產指定或是登錄的行政程序裡的這個爭鬥，其中人為詮釋的空間，又未必是負面的，如果詮釋與操作得當，更常常成為新形態的文化資產誕生的過程。

某些形式的文化資產可能具備較多的抽象性質，或是需要更多的被論述的價值，而不似一般已被（行政機關與民眾等）接受的文化資產形式，因而有其較多的爭議性，這個爭議性顯示其特殊性，因為如果已經該文化資產已被清楚認定其價值，也就不會產生類似的爭議。仔細觀察這些在文化資產保存過程中所發生過爭議，吾人可知過去已有成千的文化資產葬送在這個被認定的過程之中。而幸運地，這個認定身份的執行一直在演變，文化資產的定義也一直被朝著某個方向擴大，這個認定的動態演變也代表著某些文化資產保護意識的抬頭與演進，意味著過去所不被認定具備文化資產的對象，在未來可能有機會具備相當的受保護的法律位階，甚至被知識份子菁英以外（這是在認定某些知識份子菁英有較好的論述能力與較快的接受力的條件之下，而且在許多情況下他們常常身具某些特殊形式的文化資產價值的提報人或發起人而特別地提及，不具任何歧視或是階級化的目的）的一般民眾所喜愛並支持。聚落與文化景觀在 2005 年版的文化資產保存法被定義出來，姑且不論其在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定義裡面是否能夠充分地說明這兩項文化資產的特性並且在行政操作上得以被執行，這已經是上述動態演變的最好證明。

三、文化景觀的定義與其本質

在本文中所論及的竹子門電廠與美濃平原，這個空間場所具備了或許可能出現的工業遺產、聚落以及文化景觀的問題，這三個類型的文化資產都是在世界上近廿年來才陸續出現的文化資產課題。工業遺產的課題並非非常難理解，只是需要對過去針對古蹟認定的對象稍做調整而已，其對象是清楚的，也是容易被知覺的，但是工業的建築價值的認定，不似過去認定的城堡、王宮、教堂等類型的古蹟，具備特殊的建築形式與精緻的建築細部，或是出自某些有名且出色的建築師或匠師手中，如何而能被認定為

具備法令所規範價值的文化資產，且為納稅人所接受的修護補助對象，則需要更進一步的論述。聚落的定義則是整體建築群落的價值認定，而文化景觀卻是個較為棘手的項目。因為文化資產保存法裡面的文化景觀未必被清楚的定義與闡釋，更有必要廓清其面貌，以免因為文字的錯誤解讀而遭到非科學性的誤用，甚至是濫用。

以下將藉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遺產委員會對文化景觀的定義與已經經過認定具備文化景觀性質並且登錄為世界遺產的對象來進行討論。1992年，世界遺產公約成為第一個針對文化景觀做出認定與保護的國際性合法工作機制，部分只有地區性價值的，無論對當地的社群如何地重要與崇高，無法被認定為具備普世價值的世界遺產要求。所有被認定具備普世價值的文化景觀均有其在當地地形以及地方性社會的應有地位以及相當的價值。

文化景觀的概念，源自於19世紀中、末葉，日耳曼的史學家以及法國地理學家的著作論述中，而文化景觀作為用詞，則最早出現於廿世紀初期。這個用詞以及其所蘊含的意義，在1920、1930年代，由美國柏克萊學派人文地理學家以及卡爾·搔耳教授(Carl Sauer)所推廣，但直至1990年代才為保存界的專業者所接受，而現在更為各地為數眾多的政治家廣泛使用(王維周：2005)。

文化景觀，常常是反映對於土地永續使用的特殊技術，考慮到他們所在自然環境的極限與特色，並且與自然的特殊精神性連結。

自然景觀的保護，得以對永續土地利用的現代技術有所貢獻，並得以維續、或是提昇景觀中的自然價值，傳統形式土地利用的持續存在，支持了全世界許多地區的生物多樣性。因而進行傳統文化景觀的保護，之於當地空間環境中的生物多樣性有所幫助。

雖然過去世界遺產委員會將自然與文化的場所置於同一個工作架構之中，但是，基本上並無機制得以認同這些場所，建立等級的切割與劃分。這並不是個自然與文化資產的單純組合，而是自然與文化影響下的交互作用，而在如此的交互作用下，產生了「傑出的普世價值」，因而在1992年文化遺產部分重新審視，將文化景觀納入了世界遺產公約實施操作準則(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修正條文中，將世界遺產中的文化景觀納入了三種分類，在操作準則中第卅九條中可以讀出：

定義：文化景觀為一項文化資產，並且代表世界遺產公約第一條所指涉的「自然與人的共同合作成果」，其描繪在其所在自然環境之實質限制及 / 或機會，或是延續的社會、經濟、文化的內在及外在力量影響下，人類在時間發展上社會與聚落的演變。

其三種分類如下：

- (一)清楚定義的景觀(a clearly defined landscape): 是指人類所刻意設計或是創造出來的，其包含了為了美學的、社會的、及休閒的理由所建造出來的花園或是公園景觀。這些理由通常(但並非總是)與宗教的或是其他紀念性建築或群組相結合。
- (二)有機演化的景觀(an organically evolved landscape): 為一個社會的、經濟的、行政的，及 / 或宗教的必然結果，並且反映其自然環境相互結合，而發展出其目前所見的形貌，此種景觀在其形貌或是構成要素特質中，反映出其演化開展的過程，可以在細分為兩小類：
 - 1、遺跡景觀或是化石景觀(a relict or fossil landscape): 指其演化程序在過去的時間中走到了終點，或是超越一個時期，其特殊的判別性質仍具有可被視見的物質形式。
 - 2、延續景觀(a continuing landscape): 指在當代的社會中仍保有著活性的社會角色與過去傳統的生活方式及緊密結合，它持續地演化，同時展現其演化的物質性的歷史過痕。
- (三)結合式的文化景觀(an associative cultural landscape): 為一可定義的、權力、宗教、藝術或是文化上與自然元素的結合，而較不傾向於不太重要或甚至消失的物質的文化證據。

文化景觀是個「人與其所在自然環境間的、長時間而且緊密的關係表達」，是個「自然與人類合作共存的工作成就」，部分場所反映了得以確保生物多樣性的土地使用特殊技術，其餘則與地方社群的內心相結合，透過其堅定的信仰力量，及藝術、傳統的風俗習慣，形成了人與自然間特殊的精神聯繫。例如，山坡上所開鑿的梯田、人所創造的花園、神聖場所……等等，用以證明造物者的巧思、社會發展，及人類人性想像的或是精神性的生命活力，這些都是我們集體認同的一部份。

如果從定義來看，人類生活物質與精神文明裡面的種種相對應的空間場所，幾乎都可以被認定是文化景觀。但是這就像一個比例尺為一比一、完全不縮尺的地圖一樣，在實際的操作上是完全不可能的。必須要經過一個認定以及篩選的程序、甚至是比較的過程，方才能尋找出較為有價值的文化景觀（這個價值的認定也是一個變動的定義）。當然，就世界遺產的所考慮的尺度而言，必須要超越日常的種種繁瑣，不侷限於枝枝節節、婆婆媽媽的紛擾。因而在世界遺產的尺度下，除了該文化景觀所在當地的區域尺度意義上所能展現的重要性外，亦能夠在人類文明裡具備某個程度的代表性。這個代表性當然經過一連串的比較與評估，這個比較評估的過程是科學性的，但也常常是政治的。

在世界遺產文化景觀的概念之中，涵蓋了場所中的從屬性、傑出性、重要性、地方性、意義、價值及特殊性。而這些價值與性質，也正挑戰了世界遺產的基本概念。因為其地域性質的文化社群的意念，或許在全球架構下顯得渺小而無足輕重，每個景觀有其地方性重要特質，並且有其各個場所的妥適性，毫無疑問地相較於國家公園或是世界遺產場所有著更為崇高的指涉。但是無論如何，這些世界遺產點，必須具備著無可匹敵的普世價值，無論這些場所特質如何地被詮釋，世界遺產的文化景觀則給予這些被認定為只具地方性文化資產意義的場所更為超越且崇高的宣示性的品質。

2002 年為止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名單中，以文化景觀名義登錄的，有 1995 年的菲律賓 Cordilleras 梯田，1999 年法國 Saint-Emilion 轄區的葡萄園及酒莊，2000 年的古巴東南的第一個咖啡園考古景觀、英國 Blaenavon 工業地景，2001 年葡萄牙的 Alto Douro 產酒區，2002 年匈牙利 Tokaji 產酒區歷史文化景觀等等，都是跟產業相關的文化景觀，從定義中的「人與其所在自然環境間的、長時間而且繁密的關係表達」、「自然與人類合作共存的工作成就」不難理解為何有一部分登錄世界遺產的文化景觀與人類生存的農業或是工業等產業相關。如果回頭過來看美濃平原上的水利與農業設施與以及竹子門發電廠的建設，或許可以開始著手論述其文化資產價值。

四、美濃平原開墾發展與竹子門發電廠

美濃平原早在 19 世紀中葉即有漢人進入開發，與當時盤據該區域的

原住民長期的武裝械鬥以爭取更多的開墾耕地，客家漢人對美濃的殖民賦予了美濃現代的新面貌，而且是漢人式的農業景觀（種植中國南方漢民族農民熟悉的農作物，並且以中國南方的漢民族熟悉的土地耕作方式）。19世紀末，從馬關條約後日本取得台灣之後所進行的經營開發，更是奠定美濃現代化面貌（aspect modernisé）。

原本在中國南方漢民族的農業開墾裡，水源的尋找與導流一直都存在在其農作文化裡，水圳的開鑿與水權的分配也一直是漢人開墾土地所必然的工作，甚至是與當地原住民或是漢人之間爭鬥的來源。1896年後日人細川侯爵貴族津田靜一申請金瓜寮以南荖濃溪的開發許可，為日人經營美濃的濫觴。1908年日人規劃竹子門發電廠以及獅子頭水圳系統，引水道鑿穿過竹子門與荖濃溪間的山丘，在引水口與發電廠間為了解決荖濃溪溪水含沙量過高的問題，並設置了一系列減緩水流使水中含沙得以沈澱的裝置，將引水道的坡度減緩且彎曲，利用重力漸漸地讓沙子沈澱，而且多重過濾（如沈沙池的設置）以免進發電機的水中含沙量過高導致破壞發電設備，其中部分經過沈澱淨化的水分流，整個發電廠與灌溉系統於1911年完工，準備完畢的水利系統開始提供地方甚至高雄打狗港的電力且對於美濃平原約4000餘甲的土地耕作提供了穩定且準確的灌溉用水。為解決汛氾問題，於荖濃溪邊築了龜山堤防，一方面阻止了荖濃溪氾濫對於墾地土壤的沖刷，造成無法耕作的卵石礫石面積繼續擴大，和農作物遭到暴漲的溪水沖走，並以合作農場的形式招攬了來自新竹州的客家墾民，美濃平原的面積於是逐漸擴大且生產逐漸穩定。水圳的路線也幾乎於這個時期完全底定，因而美濃平原承續了初期客家漢人開墾的面貌，且因為水圳網絡的完成致使灌溉面積及水量得以大幅增加，而發展體質大致全部完成。這樣的水力發電與農田給水灌溉系統與伴隨著美濃居民度過了將近一個世紀的時間。當然，在灌溉與排水圳路的系統上，部分為了連結不同水系而設計的灌溉水橋、支流的分水閘門，乃至於圳路路線兩旁的建築與空間關係，均可能成為具有意義的文化資產。



圖 1 竹仔門電廠及部分美濃平原獅子頭圳水系。



圖 2 竹仔門電廠發電廠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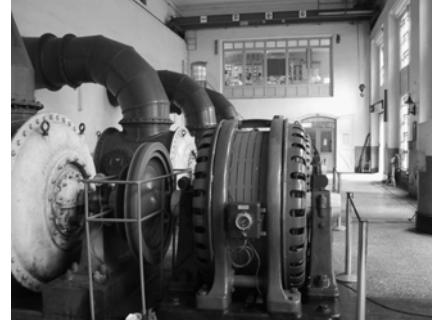


圖 3 竹仔門電廠的德製發電機。

舊名為「竹仔門發電所」的竹子門發電廠興建於 1908 年，屬第一代川流式發電廠（李允斐、鄭敏聰：2003）。「竹仔門發電所」內裝設橫軸法蘭西式水輪發電機組 4 台，最大設計用水量 10 秒立方公尺，有效水頭 22.7 公尺，總裝置容量為 1,950 瓩，枯水期出力為 870 瓩。四組發電機為德國柏林 A.E.G. 公司早期產品，水輪機為瑞士蘇黎世 Escherwyss 公司生產之法蘭西斯（Francis FDC-H）型；日本之代理商為東京的 Okura & Co.，機械編號為 No.836858。目前仍然可以看到當時的機具原型。2003 年 10 月 28 日由內政部指定並公告為國定古蹟。

在自然部分的元素，美濃地區最容易知覺到的自然元素是月光山。美濃初期的在靠近月光山開墾地區，農作物可能是水稻，起因於灌溉用水較無虞，而南隆地區則是較為不需用水的旱作物。而在菸酒專賣期間，美濃部分土地則用於菸葉的生產與初步加工。在水利系統發展完整之後，所能夠形成的美濃平原景觀就決定於不同的農作物種類了。

在美濃，除了日治初期的土地開墾所形成的景觀與上述的水利系統發展有密切的關聯，而更早期在 19 世紀中的開墾上所開展出來的面貌卻是不太同於日治時期以後的面貌。在日治時期以前的美濃平原地理地形，與其聚落形貌的關係異常密切，一部份與漢人的風水系統結合，風水系統除了主導建築物的座向，街鎮面貌的形態學關係形成卻是常常由地理環境以及其客家漢人的慣俗所決定。



圖 4 美濃聚落空間構成與水系關係。

因此吾人可以得到以下的結論：

聚落組織與建築座向形成與漢人居住的風水系統息息相關，風水系統甚而主導著單座建築的座向與面貌。市街的形成，可能在初期是為了滿足

農作物以及其他原物料的交易，並且與外界的交通運輸相關連，因而市街位於美濃河河岸，且市街的發展沿著美濃河水道而拓展，主要街道平行於河道，這與北部如水返腳或是三角湧的初期漢人市街並無二異。

再者，日治時期現代化水利系統的規劃與完工初時，水稻及菸葉的種植或許為最主要的農村植物所形成的景觀。而在農田因不同季節的交換耕作，或是不同種類的農作物的交相混種，則形成了不同季節的景觀交替，而以年為單位的季節作物交替則形成其總體的景觀。

但是因為農作物市場需求的轉變而形成的轉作或是休耕，則使得原有的農業景觀有所改變而無法延續。因而必須進行更長時間週期的觀察，做為記錄農村景觀演變的重要依據。

五、在文化資產形式的定義演變與多元化之下思考不同形式文化資產保存—保存形式與方法的改變

在理解了美濃的地理地質特質與其發展歷史之後，大致可以得到其之所以得以構成文化景觀與聚落等形式的文化資產價值。即使上述種種其最後呈現的視覺上的形式，滿足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文化景觀的定義，或許都還得要針對其價值來進行論述以便日後的保護與保存的工作。

到底這個美濃平原上的灌溉發電系統以及所形成的整個生活產業空間的整體應該以什麼樣的角度來切入？是整體景觀的價值？或是農業發展歷史？抑或是廿世紀初期工業（發電廠）發展的遺址？

今天在美濃所必須面對的文化資產問題並不是單純地以單棟建築（不管是珍貴細膩的傳統客家漢人民居建築或是竹仔門發電廠的工業建築），或是以聚落的空間品質來認定其在文化資產上面的價值，而是一個超越這兩個文化資產形式的尺度，所應該面對的很可能是整個區域的自然地理與人文環境，而以文化景觀這個新的概念所能夠代表的相當大面積的區域發展歷史與該歷史所形成的整體面貌。文化景觀為一個特殊形式的文化資產，每一個文化景觀所產生的環境涵構也都是獨特且唯一的。文化景觀的保存問題（景觀是否適用「保存」這個動詞？或是使用「保護」這個動詞才比較能夠符合其不同於建築的特殊屬性？）應為個案處理，每一項得以凸顯其文化資產意涵的特徵，得先從討論其價值著手。因之其保護的問題

絕對要超越過去對文化資產的保存方法，不僅是尺度上的超越、價值認定上的超越，而且保存的手段上面也必須要超越。

如果是這樣，面對這片富庶的美濃平原，吾人到底要保存什麼？若是整體視為一個具特質的文化景觀，則必須謹慎討論其特徵、特質，以及探討其形成所具備之條件，以便「保存」。在過去面對文化資產的保存工作經驗，不禁要提問：到底保存文化景觀是否可能？



圖 5 美濃月光山與山腳下的農田。



圖 6 灌溉渠與排水渠以及其灌溉之農地景觀。



圖 7 水圳旁住戶將水圳空間私用化。



圖 8 流經美濃集居聚落的水圳，遠方為月光山。

六、文化景觀的保存（或保護）—另外一種型式的保存？

文化景觀的保存是否只是一個景觀保存的問題？是否一個景觀管制的條例就可以限制其認定為文化景觀價值的部分受到充分的保護且發展

受到限制？如果師法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於文化景觀上的保存經驗，具備文化景觀的世界遺產點的各個締約國家長期來已藉著原就在其國內推行的各項保存法令進行保存，而吾人所見的面貌則是一種保存工作實施的結果。

這些不同國家所實施的保存政策與保存工作得以保留下來的面貌恰好照顧到了文化景觀所可能遭遇到的問題，但是也可以見到突破性的保存思考與操作方法出現。文化景觀有別於其他形式的文化資產，以保存或是保護的概念來面對文化景觀，還不如使用延續的概念，以延續原有隨著長時間歲月累積的文化景觀。如果美濃平原具備文化景觀性質的文化資產價值，在經過美濃平原特性分析後，大約可以從以下幾項問題切入：

(一) 永續的土地使用：

文化景觀為一種人與自然相互協調下的產物，被認定有價值的文化景觀必須跟其自然環境連結在一起，自然環境的限制是其條件之一，人類為了生存而開發，但是開發而不濫墾，且利用智慧並能夠從自然環境的限制之中，發展出來與自然環境共生的面貌，得要針對這樣的面貌進行管理。在自然地景部分，以美濃的月光山為例，這是美濃地區在視覺最為容易知覺到的一座山，月光山的存在與美濃地區的發展也一直息息相關，無論是精神上的（有許多傳說以及相關的文學作品）或是地理的視覺上的，基於了保護這樣的地景，必須在土地使用上積極地管理以避免改變與破壞其面貌的行為；而對於其他農作土地，如果這是某種土地切割與繼承制度所形成的，或是經過農地重劃形成的，則得要持續地進行這樣的土地傳承，並且在土地使用種類上面予以某個程度限制，避免以農作使用的土地面積過多地變更為建築用地的使用或是工業使用。

土地使用的變更隨著時間的發展是無可避免的，過份限制或是凍結土地使用模式會遭致土地所有權人的反彈，因而應該更早規劃並提出積極管理的構想。規劃並確立未來區域的發展方向，決定是否依然朝農業發展，是否部分土地得以轉工業用途，而這些土地所在位置與被認定之重要景觀的關係為何（景觀本身的特質／視覺與空間的關係）？土地使用的管理，即景觀的管理，針對土地的使用進行管理則可以達到景觀管理的目的。

(二) 產業機能：

農業與工業。目前美濃地區的產業，除了市街上的民生服務機能之

外，大部分為農業，過去土地以水稻、菸葉為主，其中部分土地雜以其他次要的作物，或是水稻休耕期間換轉作其他作物。現在的美濃菸葉種植由於全球化經濟架構下需求的改變（公賣局改為民營，且菸葉的需求量已經大幅減少），沒有了公賣局獨家收購的保障條款，種植面積已經大幅萎縮甚至完全廢耕。水稻部分也由於國內米的需求量減少，而稻米出口在價格上完全沒有競爭力，甚至在國內面對低價進口米的挑戰，競爭力亦相對減緩，以致於全島稻米耕作面積萎縮。產品需求的改變對於區域的生產以及土地使用上最為棘手，而農作物的全面換作或是土地休耕對於農民而言是最為困擾的問題。若遇上述的農業經濟發展瓶頸，是否有必要轉作？在文化景觀保護的考量下又應該使用什麼樣的管理方式來容納這樣的轉作呢？

農業生產方面還有畜產養殖業。美濃黑豬的肉質一直是台灣豬肉的品質代表之一，豬隻的養殖或許相對在全球化經濟環境底下受到的影響較少，但是豬隻的養殖從傳統形式做為農家輔助的經濟活動，以消耗家庭廚餘或是農產加工剩餘，並且得以增加農家個體經濟收入，演變到後來工業化大量集中式的養殖，原有食物鏈上所扮演的終結剩餘食物環保角色，也許仍夠有機會持續進行，只是演變成集中式的管理。如何能夠延續豬隻的養殖並且減少其糞便對於水系與環境的污染將會是個重要的課題。除了豬隻養殖某個程度轉型以外，一般農家個體戶仍舊持續著雞鴨鵝等禽類的養殖。

持續的農業生產仍是維持文化景觀的手段。如何能夠延續一百多年來的開發成果，整個農產品供需問題，得要從更大的尺度以及更大的政策來影響。

在工業方面，美濃地區過去所擁有的工業生產為加工業，例如稻米（去殼、碾米）、菸葉（菸葉烘製）的加工，豬隻以及家禽的屠宰（或許大部分由養殖戶來進行屠宰，但是也有集中屠宰的輕工業）。稻米的加工在過去的物流系統中需要集中管理並由日治時期的農業組合與國民政府來台以後的農會穀倉來進行。菸葉的加工，致使美濃地區建造了許多的菸樓，菸葉的加工幾乎是家庭式的工業，每戶或是每幾戶種植菸葉的農家都有這樣的加工設備，這也是其生產-消耗環節中的一環，菸葉燻乾的燃料來自農作生產的剩餘，無需從外地另外進口燃料。除此之外，美濃地區的工業大概就是竹子門發電廠的電力生產了。台灣電力公司在過去幾年曾經有意圖

更換竹子門發電廠的發電機組設備，使發電功率提高，這對於區域整體的發展其實是個正面且積極的決定，但是礙於美濃地區民眾組織對於舊發電機組設備的依戀，設備的更新計畫於是延宕擱置。這是雙方必須要共同面對並解決的另一個問題。但是持續的水力發電，對於美濃地區的產業發展絕對是必要的，地區人口增長、現代化農業生產模式或是相關的儲藏設備、甚至新形態的小型工業等，均需要更多的電力生產。面對舊發電機具產能與效能的不足，是否應單純地緬懷「第一次」的機具？抑或是設法使生產持續？這個思考可能未來必須要放在地區整體發展的架構上考慮。

(三) 水系的通暢：

美濃水圳系統在過去的微區域發展歷史裡，與產業發展達到了一個平衡的狀態。美濃地區的文化景觀就是來自這樣的「水利系統-水系通暢-土地生產」環環相扣的平衡狀態。上面描述了土地使用與產業延續的問題。這個水系也是美濃發展歷史裡的重要資產，更是美濃的居民賴以生存的民生與產業的重要資源。因而維持水系的通暢則是支持整個地區永續發展的重要工作，水系的通暢與潔淨就如同身體裡面的血液循環系統的順暢一般地重要，要能持續發電、持續引水、持續保持水脈通暢，像身體循環系統的通暢與潔淨一般。

上述包含永續的土地使用、農業及工業的產業延續以及水系的通暢等三點，是延續並保護美濃地區文化景觀的工作。這樣的保存思考並非完全不使用景觀管制的手段，而是應該在景觀管制中置入永續發展的思考，或是在區域發展計畫中預設未來發展，並且將文化景觀的發展延續置於未來區域發展架構之中。若是只有使用治標的景觀管制條例而無法找出解決根本問題的治本手段，文化景觀的保護與永續便完全不可能。而且恢復過去的面貌並不像修復一座古蹟建築那樣簡單地經過一番修整就可以達成，若欲彌補環境與景觀的破壞，所投入的資金與人力將會相當地龐大，但是如此龐大人力與財力的投入並無把握必能夠達到所預期恢復的成效，單看人類過去與現在因著產業的發展而對自然環境的所造成破壞且無力挽回便可得知。文化景觀的保護的根本問題其實也是環境保護的課題之一。

而在如是的保存與延續工作之中，時間的意識是最重要的一環。若無法有意識且有效率地控制時間的變數，經歷長時間開發且達到一個平衡狀態的文化景觀，將會無法在未來的發展過程中被延續而逐漸步入滅失的命運。

七、保存工作中文化景觀特質的維續

在文化景觀的保存工作之中，除了上述的幾個問題以及針對景觀元素的保存，也不該忘記其所具備的原有特質的維續，因為文化景觀本身的脆弱性質，將會因為一時疏忽而無法彌補。以法國的聖埃米利翁¹葡萄園以及葡萄酒製酒產業為例，如果聖埃米利翁轄區不再種植葡萄，聖埃米利翁的葡萄酒製酒產業也將不再延續，聖埃米利翁即使改作其他的農作物，葡萄製酒的產業也或許能夠成功地轉型，失去葡萄的聖埃米利翁將失去其為文化景觀的特質，無論是歷史性的意義或是宗教精神性的意義都將不存在，聖埃米利翁也只會是一般的農地而已。如是的推論可以得出個結論，雖然文化景觀的定義指明了人類生存與文明針對其利用厚生及自然環境限制的和諧狀態，但是失去特質的產業或是無法形成特質的產業，根本無法形成具價值的文化資產。而在這個聖埃米利翁的案例裡，地理空間、地形與建築也是當地文化資產特質形成的重要元素。建築風格、營造構法、材料等，都是形塑聖埃米利翁整體人文風貌的元素之一。



圖 9 登錄為世界遺產文化景觀的聖 埃米利翁。
圖 10 聖埃米利翁城及附近葡萄園。

因而，文化景觀與聚落等文化資產的保存工作，與其說保存，不如說是擬訂一個思慮嚴謹且可操作的經營管理計畫。

¹ 筆者針對 Saint-Emilion 之譯名，位於法國東南方 Gironde 縣，一九九九年以文化景觀的性質登錄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遺產

八、結論

過去的有意識，針對產業的有意識經營，如何面對將這些轉成文化資產之後的有意識管理？是否完全不能變動？什麼樣的變動才是恰當的、符合文化資產保護期待的變動呢？可以更動嗎？更動什麼呢？如何而可以管理景觀的演變？保存工作應該如何操作？

如何定調管理策略？以古典定義的文化資產保存方法來管理這個形式的文化資產嗎？不！應該要「延續」！所有的文化景觀的特質，都是克服環境條件或是當地利用環境的資源而形成的特殊面貌。經營管理策略的擬訂與恰當操作才是文化景觀延續的機會。

在延續式的經營管理的策略擬訂上，應該要考慮進去幾個問題：從月光山（自然景觀部分）以及美濃平原的發展歷史（傳說、精神象徵）、竹子門發電廠的興建與運作、竹子門發電廠引水與美濃自然與人工水系的關係、引荖濃溪水灌溉美濃平原與美濃平原產業發展、以及農業作物所形成的景觀以及加工設施等等，當然還有美濃地區的客家人所形成的生活文化、建築與聚落，在這個區域裡面臨到的所有環境的優渥／困難條件所構成的獨特面貌，都必須要為了延續這個面貌制訂一個管理與永續經營的策略，或許不是單單倚賴一個文化資產保存法便能達到功效，這個文化景觀保存的新興課題，才是個開端而已。

參考文獻

- 1.BESIO, Mariolina, 2002, ‘*Conservation Planning : The European case of rural landscapes*’, in World Heritage Papers-Cultural Landscapes: the Challenges of Conservationl, UNESCO
- 2.Conzen, M.R.G; edited by J.W.R. Whitehand, 1981, *The Urban landscape :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Londo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Ltd.
- 3.DÉJEANT-PONS, Maguelonne, 2002, ‘*European Landscape Convention*’, World Heritage Papers-Cultural Landscapes: the Challenges of Conservation, UNESCO.
- 4.‘*European Landscape Convention*’, World Heritage Papers-Cultural Landscapes: the Challenges of Conservation, UNESCO, 2002.
- 5.FELIU, Carmen Añón, 2002, ‘*Cultural landscapes: evaluating the*

- interaction between people and nature'*, World Heritage Papers-Cultural Landscapes : the Challenges of onservation,UNESCO.
- 6.FOWLER, Peter J., 2002, World Heritage Cultural Landscapes 1992-2002, UNESCO.
- 7.FOWLER, Peter, 2002, 'World Heritage Cultural Landscapes, 1992-2002: a review and prospect', World Heritage Papers-Cultural Landscapes: the Challenges of Conservation, UNESCO.
- 8.FRIER, Pierre-Laurent, DROIT DU PATRIMOINE CULTUREL,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2001.
- 9.LENNON, Jane, 2002, 'Values as the basis for management of World Heritage Cultural Landscapes', World Heritage Papers-Cultural Landscapes : the Challenges of Conservation, UNESCO.
- 10.LICHFIELD, Nathaniel, 1988, *Economics in urban conservation*,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Jerusalem Institute for Israel Studies, Jerusalem
- 11.LISISTZIN, Katri & STOVEL, Herb, 2002, 'Training challenges in the management of heritage territories and landscapes', World Heritage Papers-Cultural Landscapes : the Challenges of Conservation, UNESCO.
- 12.MOTONAKA, Makoto, 2002,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Landscape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Region', World Heritage Papers-Cultural Landscapes : the Challenges of Conservation, UNESCO.
- 13.PHILIPS, Adrian, 2002, 'Cultural Landscapes: IUCN's changing vision of protected areas', World Heritage Papers-Cultural Landscapes : the Challenges of Conservation, UNESCO.
- 14.SCHMID, Arno, 2002,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andscape architects (IFLA)', World Heritage Papers-Cultural Landscapes: the Challenges of Conservation, UNESCO.,
- 15.SIRE, Marie-Anne, 1996, *La France du patrimoine -les choix de la mémoire*, édition Découvertes Gallimard.
- 16.RÖSSLER, Mechtild, 2002, 'Linking nature and culture : World Heritage Cultural Landscape', in World Heritage Papers-Cultural Landscapes: the Challenges of Conservation, UNESCO.
- 17.SCAZZOSI, Lionella, 2002, 'Landscape and cultural landscape: European Landscape Convention and UNESCO policy', in World Heritage Papers-Cultural Landscapes : the Challenges of Conservation, UNESCO.
- 18.RELPH, Edward, *The modern urban landscape*,2002 ,Garden City Publishing
- 19.WEINMANN, Arno, 2002, 'Projects to safeguard threatened landscapes in Germany and Eastern Europe', World Heritage Papers-Cultural Landscapes :

- the Challenges of Conservation, UNESCO.
20. UNESCO, 2000, Rapport mondial sur la culture-diversité culturelle, conflit et pluralisme, édition UNESCO, p.136-137.
21. 王維周, 2005, 《文化景觀》,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世界遺產知識網。
22. 李允斐、鄭敏聰, 2003 年 3 月,〈農場、水圳、移民 - 美濃竹仔門發電所保存的歷史意義〉,《建築師雜誌第 339 期》, pp64~69。